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邵玉华女士不再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邵玉华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至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作出之日终止;选举胡奕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
胡奕先生简历:
胡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成都体育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今,在公司人行行政部担任主任。
胡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或在禁入期)中,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2024年2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购买的最高价为7.979元/股,最低价为6.1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4,80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10,000,000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购买的最高价为7.979元/股,最低价为6.1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4,80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购买的最高价为7.979元/股,最低价为6.1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80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3.70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36.7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2023年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制修订资助项目	40,000.00	关于2023年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制修订资助项目的通告(粤引字:11441900MB2C00127M/2023-00492)	收益相关
2	拨付支持2022年批零行业纳统项目及支持2022年批零行业重点企业倍增增长项目资金	50,000.00	关于拨付支持2022年批零行业纳统项目及支持2022年批零行业重点企业倍增增长项目资金的通知(粤引字:11441900314630259/2023-00761)	收益相关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146,031.9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收益相关
4	2024一次性扩岗补助东莞市	2,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企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有关事项的通知(1144190007/202401/2023-00621)	收益相关
	合计	1,237,031.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123.7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证明;
2、其他。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湘财证券 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湘财证券为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560,场内简称:中证军工,扩位证券简称:军工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城商务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50295432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前述9.3.7条的规定,但存在规定期限内尚未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前述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于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 (可能对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前述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第二(二)项情形,或者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一(一)项至第六(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会计年度出现前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于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收到汉富控股诉仲仲裁补偿款1500万元及与北京盈钧债务重组取得收益约1,262万元所致。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信息披露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

前述事项相关收益确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2.公司于2023年度预审计扣除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原因系:由于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于2021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业务办理规定》,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于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两个年度内均应计入“本年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事项进行扣除,2023年已入帐及上述规定的情形,相关业务收入2023年预计不再被扣除。

前述事项相关营业人是否扣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3.公司于2月25日公告披露了《2024年2023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信息披露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24年11月26日	2024-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	2024年2月8日	2024-00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终970,98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深国仲受审3032、3033号案件均为撤销裁定重新仲裁阶段
2.上市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
3.(2019)深国仲受审3032号案件涉案金额为91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9)深国仲受审3033号案件涉案金额为2,7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时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陈飞作为(2019)深国仲受审3032号、3033号案件第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受理。公司委托法务部员工杨琳、周原代理,练卫飞委托广东品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湘代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市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受审3032号、(2019)深国仲受审3033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法院根据仲裁申请人谢楚安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7日、9月3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审3032号-4、(2019)深国仲受审3033号-4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受审3032、3033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受审3032、3033号案件的少数仲裁员意见》。公司已于21年4月8日关于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文书。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
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受审3032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终572号,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9)深国仲受审3033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43227号、(2021)粤03执43228号等法院文书。申请执行申请人谢楚安与公司已经合同纠纷议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受审3032、3033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练卫飞作为(2019)深国仲受审3032号、3033号案件第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定暂未出裁判结果。

三、案件诉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终970,980号。

1.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受审3032号)进展情况:
申请人练卫飞与被申请人谢楚安、仲裁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练卫飞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受审3032号裁决。本院于立案后进行审查,经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核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本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复函:仲裁庭同意由仲裁庭重新仲裁,本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复函:仲裁庭同意由(2019)深国仲受审3032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裁定:本案终结撤销程序,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练卫飞负担。

2.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受审3033号)进展情况:
申请人练卫飞与被申请人谢楚安、仲裁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林辉宇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练卫飞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受审3033号裁决。本院于立案后进行审查,经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核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本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复函:仲裁庭同意由仲裁庭重新仲裁,本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复函:仲裁庭同意由(2019)深国仲受审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裁定:本案终结撤销程序,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练卫飞负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影响
1.在上述仲裁案件中,案件撤销裁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2023年底公司财务已计提预计负债1.25亿元,案件撤销未对公司2023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案件后续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需根据案件具体进展判断,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9)深国仲受审3032号、3033号案件撤销裁定后,重新仲裁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终970,98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0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1.51亿元-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610,7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最高成交价为1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6元/股,成交金额为272,692,029.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买入价格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3.70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36.7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2023年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制修订资助项目	40,000.00	关于2023年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制修订资助项目的通告(粤引字:11441900MB2C00127M/2023-00492)	收益相关
2	拨付支持2022年批零行业纳统项目及支持2022年批零行业重点企业倍增增长项目资金	50,000.00	关于拨付支持2022年批零行业纳统项目及支持2022年批零行业重点企业倍增增长项目资金的通知(粤引字:11441900314630259/2023-00761)	收益相关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146,031.9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收益相关
4	2024一次性扩岗补助东莞市	2,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企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有关事项的通知(1144190007/202401/2023-00621)	收益相关
	合计	1,237,031.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123.7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证明;
2、其他。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湘先进”)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湘先进”)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667,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72%)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以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为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4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湘先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新湘先进持有公司股份20,667,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72%,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85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12%。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2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1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好买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
二、新增基金及业务范围
三、投资者可按照好买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则遵循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2. 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二、通过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好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